

附件

# 淮北师范大学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 序言

淮北师范大学建校于 1974 年，时为安徽师范大学淮北分校。1978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定名为淮北煤炭师范学院，隶属原煤炭工业部。1998 年 9 月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安徽省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201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淮北师范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淮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为“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教育厅主管。

**第三条** 学校名称：学校中文全称为淮北师范大学，中文简称为“淮北师大”；英文全称为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学校官方网址：<http://www.chnu.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100 号。学校可视自身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校区建设。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成特色鲜明高水平师范大学为目标，秉承“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办学理念、“博学、慎思、励志、敦行”的校训、“敬业、奉献”的校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教风、“知行合一、学做真人”的学风、“艰

苦奋斗、持之以恒、甘于奉献、追求卓越”的淮北师大精神，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大力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战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办学形式**

**第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第八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本、积极发展研究生及留学生教育、开展继续教育，大力提高教育层次，逐步深化综合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九条** 学校设置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门类，突出教师教育特色和应用学科发展。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依规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第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估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 （一）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
-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 （三）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 （四）监督学校依法依规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三）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
- （四）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学校发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五）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同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文化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教职员工、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加强与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交流和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六)遵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八)规章制度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治理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淮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淮北师范大学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设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

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常委会和党委常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学校常委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党委常委会履行。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强化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淮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学校纪委由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相同。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党委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派驻学校的监察机构根据授权代表上级监委履行监察职责。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二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召集并主持。出席人员由校长、副校长、校办公室主任组成；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等可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校长审定。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校长办公会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中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公平公正的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应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三十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章程开展工作，并接受监督。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任命，主持开展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研究生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设置和调整；

（二）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和撤销；

（三）审核批准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四）审议学校有关学位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五）完成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其负责人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学术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学院的负责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为学校高层次办学咨议机构。理事会由资助学校办学的理事单位、著名校友、社会贤达、校外著名专家组成，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筹措办学资金、与外部联系，成为学校与社会合作的纽带。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校工会相关业务指导。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五章 学院**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八条** 学院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二级教学单位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学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订学院发展规划；
- （二）组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 （三）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四)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学术活动，管好意识形态阵地；

(五) 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

(六) 设置学院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

(七) 按学校相关规定聘任与管理学院人员，教育与管理学生；

(八)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九)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学院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立学系、教研室、研究所（室、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并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增设、变更、合并或者撤销相关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院实行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会议制度，并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三条** 院长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并定期向学校和本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等组织，制定并遵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第四十七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规定的职责；

(五)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 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七) 自觉履行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扩大和保障教师依法依规行使科研自主权，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进行绩效考核与年度考核，逐步完善教职员工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体系制度，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注重师德师风激励与考核。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落实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零容忍”。

**第五十五条** 教职员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造成教学事故的，依照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关心教职员工利益，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 **第七章 学生及校友**

**第五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地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不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

工助学，在校内参加或组织合法的社会活动、文体体育及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相关指导和服务；

（三）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相应学位证书；

（四）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九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履行保密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广大同学依法依规通过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障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及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第六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培养和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来华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

**第六十七条** 校友包括在淮北师范大学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员工以及淮北师范大学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学校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所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学校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学校依法对拥有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确保安全完整。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

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监察审计机构，严格审计制度，加强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的學習、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 **第九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双圆套圆形徽标，外圆上方是“淮北师范大学”字样，下方是大写英文全称校名，内圆是三本书的叠加，代表学校历经发展的不同阶段，“1974”代表学校建校时间。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或圆形证章。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旗左侧为反白标准校徽，右侧为反白标准中英文全称校名，旗面底色分别为蓝、白、红、绿、浅蓝五种颜色，长宽比例为 1.5:1。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是《淮北师范大学校歌》，剑声作词，孙建国作曲。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 9 月 12 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教育厅核准。核准生效的章程以学校名义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第七十九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党委常委会提出建议，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教育厅核准。核准生效的章程以学校名义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